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 (2021) 深福田合第 385 号

合同名称	福华健康驿站隔离区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管理协议			
合同主体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香格纳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0 元/间/天, 共 72 间, 具体金额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 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 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四条添加第三款“该项目系由财政资金支付, 需相应的审批流程,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 可顺延支付期限,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建议合同第七条添加第三款“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 根据相关规定, 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 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 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 (须手写): 			

福华健康驿站隔离区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管理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联系人：沈阳

联系电话：13916535658

乙方：深圳市香格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福田村牛巷坊 12 号-2 号牛巷福舍楼

联系人：林森峰

联系电话：13510811919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驿站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福华驿站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管理酒店，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乙方提供深圳市香格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福田村牛巷坊 12 号-2 号牛巷福舍楼）的 72 个间房用于福华驿站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管理。

二、合作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计，具体时间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

三、入住范围

72 个房间仅供福华驿站 144 名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管理使用（其中 141 名驿站红区工作人员、3 名特保值守人员）。

四、费用及支付

(一) 合作期间, 甲方按照 140 元/间/天的标准支付给乙方, 具体费用以实际合作天数进行计算。

(二) 双方一致同意费用在双方合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支付前述费用需由乙方开具正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根据政府财政审批流程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香格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550880210718100114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三) 该项目系由财政资金支付, 需相应的审批流程,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 可顺延支付期限,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以及义务

1、因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 甲方有权提前 1 天通知终止本协议,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乙方逾期 1 日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逾期 2 日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第 6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以及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 对所有入住人员按照正常住宿进行登记等。

2、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培训以及履行本协议的专项培训。

3、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和为履行本协议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对所有入住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等个人隐私进行保密，否则视为违约。

6、为防止疫情传播，乙方在甲方使用酒店房间期间，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房间等对外开放、出租和预定，否则构成违约。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任何内容告知第三人。

8、乙方不得无故解除、终止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七、保密条款

(一) 根据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严肃保密纪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和为履行本协议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对所有入住人员的身份信息等个人隐私进行保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二)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四)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确认协议首部载明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本协议履行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双方均可以当面签收或以邮寄方式通知另一方。当面签收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仅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的，以交寄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第三人代签、被通知方地址发生变更无法送达、被通知方未签署等原因均不能否认送达的法律效力。上述联系方式如有改动，一

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致使无法取得联系而引起的后果均由变动方承担。

九、其他

(一) 甲、乙对本协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并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当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其中一份用于报账），乙方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